

涉案车辆停放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保管人): 陕西安康高新俊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人(托管人):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警大队(简称乙方)

因工作需要,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停车场作为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场所, 并委托甲方对涉案车辆进行保管。双方通过协商, 就场地租赁及车辆停放管理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停放管理期限

乙方租赁停车场地期限为1年,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二、租赁费用

1、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及停车保管费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租赁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依照公安机关有关涉案车辆管理规定及乙方的管理要求对停放的涉案车辆进行管理。

2、甲方为乙方提供停车场地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 甲方要尽到对乙方车辆的保管责任,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或车辆所有人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修复或同等金额赔偿。

3、甲方应给停车场配备必须的监控、消防设备, 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 防火、防盗、防不安全事故, 确保停放车辆的绝对安全。同时应按照乙方要求建立完善停车入库登记、发放记录台账, 建立各项

规章制度，设立线路指引标志标牌，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以及场地的清洁卫生。

4、甲方提供的停车场所应当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如因场地使用等原因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5、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全天二十四小时使用停车场地停放车辆。有权监督甲方对车场的管理，并提出建议。

6、乙方对车辆的停、放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关手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停、放手续对车辆进行登记管理，不得私下对任何车辆进行停、放处理。

7、甲方不得私自收取乙方停放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的停车费用。乙方发现甲方私自收取停车费或当事人投诉查实的，甲方应无条件退还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使用合同约定的场地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如提前收回停车场地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额的10%的违约金。

3、租赁期内，甲方如私自收取乙方停放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的停车费用，除无条件向停放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退还外，向乙方支付不少于每次收取停车费用2倍的违约金（乙方可在当年结算租赁费中扣除）。

五、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的停车场地租金。

2、在租赁期内若因政府规划调整需改变停车场地用途或其他事宜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仍需要使用停车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达成协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效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28日